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29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林晓东，男，1982年8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3198208232619，汉族，大学文化，天津京信通讯系统有限公司文员，住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紫金北里21门207号。2013年6月17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6月19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2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晓东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晓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晓东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10月，被告人林晓东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卡号为4218700015113587的信用卡，后于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间恶意透支人民币17659.77元用于个人消费，经银行多次催收拒不还款。2013年6月17日，被告人林晓东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被告人林晓东已偿还该卡全部欠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林晓东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现有被害单位工作人员马某某的陈述，被害单位的委托书及报案材料，催收记录，还款凭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林晓东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17659.77元，数额较大，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林晓东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林晓东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认定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林晓东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晓东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纳）。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林晓东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林晓东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小江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小庆

速 录 员 王 娟